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1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7	2026/7/8	2026/7/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125,6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032,855.54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7	2026/7/8	2026/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和莫若理女士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总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271380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58 股票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0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12日,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共有14名激励对象及1名激励对象直系亲属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核查,上述15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根据上述15名核查对象出具的声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此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9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9号 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625,0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625,0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90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90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参会董事共同推选周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周峰先生、罗国政先生、李寿喜先生、宋安成先生现场方式出席,莫善珏先生、莫若理女士通讯方式出席;

2、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周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460,739	99.7827	165,318	0.2050	9,000	0.011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449,339	99.7620	166,718	0.2067	9,000	0.011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465,839	99.8025	150,218	0.1863	9,000	0.0112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465,839	99.8025	137,562	0.1706	21,656	0.026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446,732	98.3687	165,318	1.5565	9,000	0.0848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445,333	98.3456	166,718	1.5696	9,000	0.0849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0,461,833	98.5009	150,218	1.4143	9,000	0.0848
4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461,833	98.5009	137,562	1.2951	21,656	0.20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至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由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至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应晓晨、余莉、高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 "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0	苏利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7/8	2026/7/9

- 调整前转股价格:17.2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2.04元/股
- "苏利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9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721.1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50号文同意,公司95,721.1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利转债",债券代码"1136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苏利转债"自2022年8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0.1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6月8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30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1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2日起由19.11元/股调整为17.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股本总数减少,"苏利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2日起由17.20元/股调整为17.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及2026年5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1、拟以公司截至2026年4月20日的股份总数194,399,183股扣减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60,000股后的总股本194,239,183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9,926,105.88元(含税)。

2、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如在2026年4月20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同时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公司按照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553元(含税)。按照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仍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苏利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P0-D+A×k)/(1+n+k)=(17.21-0.35553+0)/(1+0.4+0)≈12.04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7.21元/股,D为每股派送的现金红利0.35553元(含税),n为转增股本率0.4,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12.04元/股。

综上,"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21元/股调整为12.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停止及恢复转股时间

"苏利转债"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7月9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553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2026/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6,682,7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55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926,608.15元(含税),转增78,673,08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75,355,811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2026/7/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缪金凤、江苏洁盛投资有限公司、汪静莉、汪焕兴、汪静娟、汪静娇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针对上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55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99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9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9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35553元(含税)。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257,000	1,302,800		4,559,8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93,425,722	77,370,289		270,796,011
1、A股	193,425,722	77,370,289		270,796,011
三、股份总数	196,682,722	78,673,089		275,355,811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75,355,811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70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办

联系电话:0510-86636229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东霞巷永安国富大厦A楼5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9,952,5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48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黄志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独立董事汪滔先生、朱燕建先生、任成先生、李小文先生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黄婵娥先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杨敏女士、首席风险官史品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8,294,924	99.8863	1,643,800	0.1325	13,800	0.001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不涉及特别决议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斌、郑忻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50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王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721%,上述股份为股权激励归属取得,已于 2026 年5 月 21 日上市流通,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优刻得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王凯先生计划自 2026 年 6 月 15日至 2026 年9 月 1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500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18%。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王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6 月 29日,王凯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82,500股,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30,000股
持股比例	0.07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30,000股

注:"持股比例"以当时总股本457,525,081股计算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王凯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6日
减持数量	82,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2,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3.43-37.24元/股
减持总金额	2,978,910.6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8%
距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8%
当前持股数量	247,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54%

注:减持总金额包括手续费、印花税等。

"当前持股比例"以当前总股本460,705,081股计算所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时间区间尚未届满,但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2026-025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青旅大厦20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7,271,4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25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0人,董事骆海青女士因公务未列席此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539,745	94.5699	9,539,745	4.8368	1,192,000	0.6043

2、议案名称: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351,945	94.9976	9,289,145	4.7088	630,400	0.31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116,153	78.4878	9,539,745	19.1227	1,192,000	2.3895
2	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	39,967,353	80.1159	9,289,145	18.6204	630,400	1.26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建谚、张宇韬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6-03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